MAR10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34520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要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该法第203(b)(2)(B)(i)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则申请人必须进而证明该外国人“ 符合国家利益 ”，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外国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于2019年在意大利获得神经科学博士学位。2023年12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以H-1B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在~----------~担任博士后研究员。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持有相当于美国神经科学博士学位的国外学位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有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对其拟从事的事业描述如下：

我计划通过为涉及决策行为问题的精神疾病的治疗开发作出贡献，来促进美国的国家利益。这将通过更好地理解决策过程以及简化利用先进技术来检测和操控神经元活动来实现。我已经开始推进这两个目标，因为我最近获得了来自I I
I I的研究资助。在该项目中，我将致力于开发一种方案，用于在行为动物进行经济选择期间检测和操控其神经活动。这项工作可提供一个创新平台来研究决策行为，并极大地推进我们对功能障碍行为的理解。

申请人表示，其“ 研究可推进对可观察到决策缺陷的精神疾病的治疗开发，例如额颞叶痴呆和强迫症。 ”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满足Dhanasar国家利益检验的任何其他要素。

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联邦资助的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研究对认知功能产生了新的见解。该研究已通过在主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而广泛传播。

本办公室还认定申请人已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的事业。申请人拥有与拟从事事业相关领域的博士学位；有发表与该项事业密切相关的、被大量引用的研究的历史；并在知名机构持续受雇从事该项事业所述的研究。

Dhanasar第三项要求申请人证明，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项分析时，本办公室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人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定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

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证明，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

SCOPS对Dhanasar第三项的讨论主要围绕申请人未满足前两项的结论。由于本办公室已认定申请人满足了Dhanasar前两项，SCOPS应在考虑上述结论的情况下，结合Dhanasar第三项再次审查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

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SCOPS的驳回决定多次提及“公开记录”。SCOPS未以任何具体性或细节指明这些材料，也没有迹象表明SCOPS将这些材料纳入记录。SCOPS未事先通知申请人该信息将用于决定中。一般而言，决定必须仅基于记录中的信息，并在给予申请人回应机会后向其披露。参见8 C.F.R. § 103.2(b)(16)(i)（“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或请愿人不利，且基于该局考虑的不利信息而申请人或请愿人并不知情，则应告知其这一事实并提供反驳该信息的机会。”）；另参见8 C.F.R. § 103.2(b)(16)(ii)（“法定资格的认定应仅基于向申请人或请愿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的信息，但本节第(b)(16)(iv)段规定的情形除外。”）。如果SCOPS打算在作出新决定时依赖此类材料，法规要求SCOPS将这些材料纳入记录，并在SCOPS作出决定前允许申请人对该信息作出回应。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前两项，本办公室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SCOPS考虑上述内容并作出新决定，重点处理剩余问题，即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综合权衡美国将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中受益。

命令：SCOPS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